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92639號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7樓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住同上

代 理 人 黃麟惠 住○○市○○區○○路0號13樓之15

債 務 人 黃建誌即黃文華

住○○市○里區○○00號之2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所有對第三人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所得領取之金錢債權等，惟依其聲請狀及保單釋明資料所載，第三人公司設於臺北市南港區，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北市南港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又司法院訂定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簡稱人身保險執行原則），依該人身保險執行原則之第2點、第3點規定觀之，其適用情形為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並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時，與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時已指明債務人對上開第三人之保險債權有別，故本件無人身保險執行原則之適用。附此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